

株洲市渌口区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保部门 (县级以上)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 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 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个人	基金征缴股	用人单位	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 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市、区)级区域的, 由市级医保部门负责
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监督检查	医保部门 (县级以上)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检查; (二) 询问有关人员; (三) 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 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	基金监管股	定点医药机构	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及使用医保基金情况	现场检查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 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市、区)级区域的, 由市级医保部门负责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医保部门 (县级以上)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将医疗救助资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一体化监管范围,加强监督检查,增强约束力和工作透明度。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基金监管股	定点医疗机构	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及使用医保基金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有重大影响或者跨县(市、区)级区域的,由市级医保部门负责

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严禁本系统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
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本机关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联系电话:0731-28681697;电子邮箱:zzsybctsjb@sina.com)和市司法局举报。